

【政風宣導-消費者保護宣導】慎選安全 USB 電源供應器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安全，針對通用序號埠電源供應器（通稱 USB）之大量需求，進行 USB 之標示查核及品質檢測。共計查核及檢測 28 件商品，僅有 3 件全部符合規定。不合格的產品業經主管機關標準檢驗局要求下架，並限期改善在案。

行政院消保處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日前於在大臺北地區各大賣場、電器商行及網路平臺分別購樣 3 孔以上樣品 8 件及 2 孔以下樣品 20 件，共計購樣 28 件樣品，由標檢局依據國家標準 CNS13438 檢測「傳導干擾」、「輻射干擾」，及 CNS 14336-1「資訊技術設備—安全性—第 1 部：一般要求」，檢測「輸入試驗」、「接觸電流」及「耐電壓」，核對「重要零組件比對」。另就標示事項分別由標檢局依商品檢驗法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據商品標示法進行查核。

查核及檢測結果有 3 件全部符合規定（編號 7. 26. 27），25 件樣品有不合格情形如後（詳如附表）：

（一）標示部分：

1、商品標示法：有 18 件不合格（編號 1. 3. 6. 8.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3. 24. 25. 28）。原因為未標示（或標示不全）製造商、委製商之資訊或進口商、代理商資訊、本體未標示商品名稱、型號或額定電壓，或包裝型號與本體標示不一致。

2、商品檢驗法：

（1）中文標示：有 15 件不合格（編號 1. 2. 5. 8. 9. 10. 14. 16. 17. 20. 22. 23. 24. 25. 28），原因為本體未標示額定電流或商品名稱、未以中文標示、或本體型號、電流、電壓與外包裝或原證書不符。

（2）商品檢驗標識：有 6 件不合格（編號 8. 21. 22. 23. 25. 28），原因為本體未標示檢驗標識。

二、品質部分：

1、「電磁相容」部分：有 9 件不合格（編號 4. 5. 10. 12. 14. 16. 18. 24. 25），經檢測產生電磁波雜訊，經由電源線、訊號線傳導或透過空氣輻射傳播，可能影響其他相同路徑產品之電子商品之正常使用，例如影響周邊電子設備或心律節律器。

2、「電氣安全規範」部分：有 5 件不合格（編號 5、10、15、16、25）。經檢測於「耐電壓」確認設備於異常電壓下，未達安全要求，可能發生損毀設備絕緣造成電擊危險。

3、「重要零組件比對」部分：有 9 件（編號 5. 10. 11. 13. 17. 20. 21. 22. 28），包含樣品之實體外觀、內部構造、零組件、內部 PCB 板線路佈局、其元件與原登錄證書之技術文件資料內容比對不符及未經驗證登錄（編號 21. 22. 28）之逃檢商品。

本案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請主管機關儘速就不符規定之商品督促業者改善外，亦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檢測市售 USB 電源供應器；尤其是應積極

督促委製商及進口商(或代理廠商)符合我國法律規定，以維護國人安全。

http://www.cp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3840722B002ADEAB&s=935D11BC86D0CFA6

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